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电邮或通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一季度报告》

审核意见如下：

- 1、2021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36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 11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715 万份股票期权可进行行权。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2020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未行权数量为 1,715 万份。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对其持有的获准行权但期满未行权的合计 1,71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